

越南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1年11月号



本期焦点:

01. 个人所得税 (PIT)

- 境外证券交易
- 雇主将劳动事故和职业病的供款降低所得额用于支付雇员津贴
- 为雇员支付的Covid-19疫情防控费用

02. 税收管理

- 关于在胡志明市实施电子发票的第1832/QD-BTC号决定
- 总部所在省份以外的房地产转让的纳税申报

03. 企业所得税 (CIT)

- 确定关联关系
- 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可抵扣费用
- 建造和安装活动的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可抵扣费用

04. 间接税、增值税 (VAT) 及特种消费税 (SST)

- 实物形式赞助的发票开具
- 总部省份以外房地产项目的增值税申报

05.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对现地进出口活动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 对按目的地交货规则向加工出口企业出售货物的收入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 对按未完税交货规则的货物运送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 对国际海运合同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 对附带劳务的货物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06. 贸易与海关

- 制造加工出口的废品和不良品；原装再出口货物；以及免进口税固定资产的零组件使用目的变更的税收政策
- 海关代码A12的现地进口加工货物不免除进口税
- 关于免征进口税货物的清单通知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境外证券交易

对于越南税收居民源自境外证券交易的收入，其应按转让所得0.1%的税率申报缴纳PIT，同时应提交税务申报文件予其登记永久居住地或临时居住地的税务机关。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8月30日
发布第33173/CTHN-TTHT号公文)*

雇主将劳动事故和职业病的供款降低所得额用于支付雇员津贴

当企业：

- 在12个月内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适用的劳动事故和职业病基金缴款率为0% (从0.5%降至0%)，以及
- 根据政府于2021年7月1日发布的第68/NQ-CP号决议第二章第1条规定，将产生所得全额用于雇员津贴给付

若备妥合规的证明文件/发票，则该津贴不应计入雇员的PIT应税收入。

*(隆安省税务局于2021年9月10日
发布的第2646/CT-TTHT号公文
和税务总局于2021年10月25日
发布的第4102/TCT-DNNCN号
公文)*

为雇员支付的Covid-19疫情防控费用

Covid-19疫情相关费用，包括：

- 根据有关当局要求，在越南和出差在国外的隔离费用 (膳食费、住宿费、检测费用、从入境越南或个人需要前往检疫地点的运送费用、检疫隔离期间的其他生活费用等)；
- 为雇员进行Covid-19检测或购买检测试剂盒、疫情防护设备以及根据“3就地”工作计划要求雇员留宿办公场所时的膳食及住宿费用；

若能证明费用是实际发生且备妥合规的证明文件/发票，则与Covid-19疫情相关的费用在计算CIT时列入可抵扣费用和不计入PIT应税收入。

*(税务总局于2021年10月27日
发布的第4110/TCT-DNNCN号公文)*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关于在胡志明市实施电子发票的第1832/QD-BTC号决定

财政部于2021年9月20日发布第1832/QD-BTC号决定，决定自2021年9月20日起生效，给在胡志明市实施电子发票提供详细指导，具体如下：

- 按税收管理法、第123/2020/ND-CP号法令和第78/2021/TT-BTC号实施细则关于电子发票法规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在胡志明市经营的所有企业、经济组织、个体户及个人应适用电子发票(未满足条件情况除外)。
- 胡志明市税局应通知满足条件的企业、经济组织、个体户及个人并为纳税人的参考及适当准备提供相关规定的必要培训。
- 将公告胡志明市税局及各郡税务部门热线，以协助解答实施遇到的疑问。

(财政部于2021年9月20日发布的第1832/QD-BTC号决定)

总部所在省份以外的房地产转让的纳税申报

当越南公司总部设在河内，而转让的房地产位于总部省份以外(转让位于广宁省下龙市的房屋)，则VAT和CIT处理如下：

- VAT:
 - ✓ 公司使用电子方式申报VAT(第156/2013/TT-BTC号实施细则附表05/GTGT号)，税率为未含VAT的转让收入的2%，并向转让活动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纳税。
- CIT:
 - ✓ 如果公司不采用直接法，则通过电子方式，按转让收入1%的税率向转让活动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季度暂缴CIT。

- ✓ 在年度结束时，公司结算营业收入(包括分配到房地产转让所在省份的CIT税额)，并扣除已支付的暂缴CIT金额。

公司无需提交第151/2014/TT-BTC号实施细则附表02号的房地产转让活动所得税申报。

(广宁省税局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第8500/CTQNI-TTHT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确定关联关系

当公司接收另一方的借贷资金超过实收资本总额25%和中长期债务总额50%及以上时，则公司属于政府颁布的第20/2017/ND-CP号法令和第132/2020/ND-CP号法令规定适用范围。

如果公司被认定发生关联关系，则其属于第20/2017/ND-CP号法令和第132/2020/ND-CP号法令规定适用对象。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10月1日发布的第37638/CTHN-TTHT号公文。

公文观点与税务总局前期发布的2021年7月20日第2687/TCT-TTKT号公文内容一致)

确定CIT应税收入可抵扣费用

当公司为雇员提供午餐和中班津贴以及为外籍雇员提供住宿津贴时，若其中权利条件和水平载于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协议或财务规定等文件，则津贴给付可在计算CIT时列为可抵扣费用。

另值得注意的内容是，公文亦提及适用的工资基金包括公司预扣及缴纳的全部工资、奖金、津贴、补贴，PIT和强制性保险金额。河内税务局此前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的第21071/CT-HTr号公文亦提供此点指引。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第16186/CTBDU-TTHT号公文)

建造和安装活动的CIT应税收入可抵扣费用

当公司购买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商品，且费用符合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条件时，则其可在计算CIT应税收入时列为可抵扣费用。

若税务检查发现公司在开具销项发票之日后产生进项费用，且费用不符合上述条件，则公司不得将其列为CIT可抵扣费用，并因违反第125/2020/ND-CP号法令规定接受行政处罚。

若货物和服务供应商在错误时间开具发票，则将根据关于税收和发票行政违规行为第125/2020/ND-CP号法令处以行政处罚。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第43222/CTHN-TTHT号公文)





间接税、 增值税 (VAT) 及 特种消费税 (SST)



指引文件

实物形式赞助的发票开具

对于公司向野战医院提供用品、机械、设备等实物赞助，则与之相关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在将用品、机械、设备移交给医院时，如同销售同类或类似商品，公司应开具VAT发票并申报销项VAT，与销售类似或同等商品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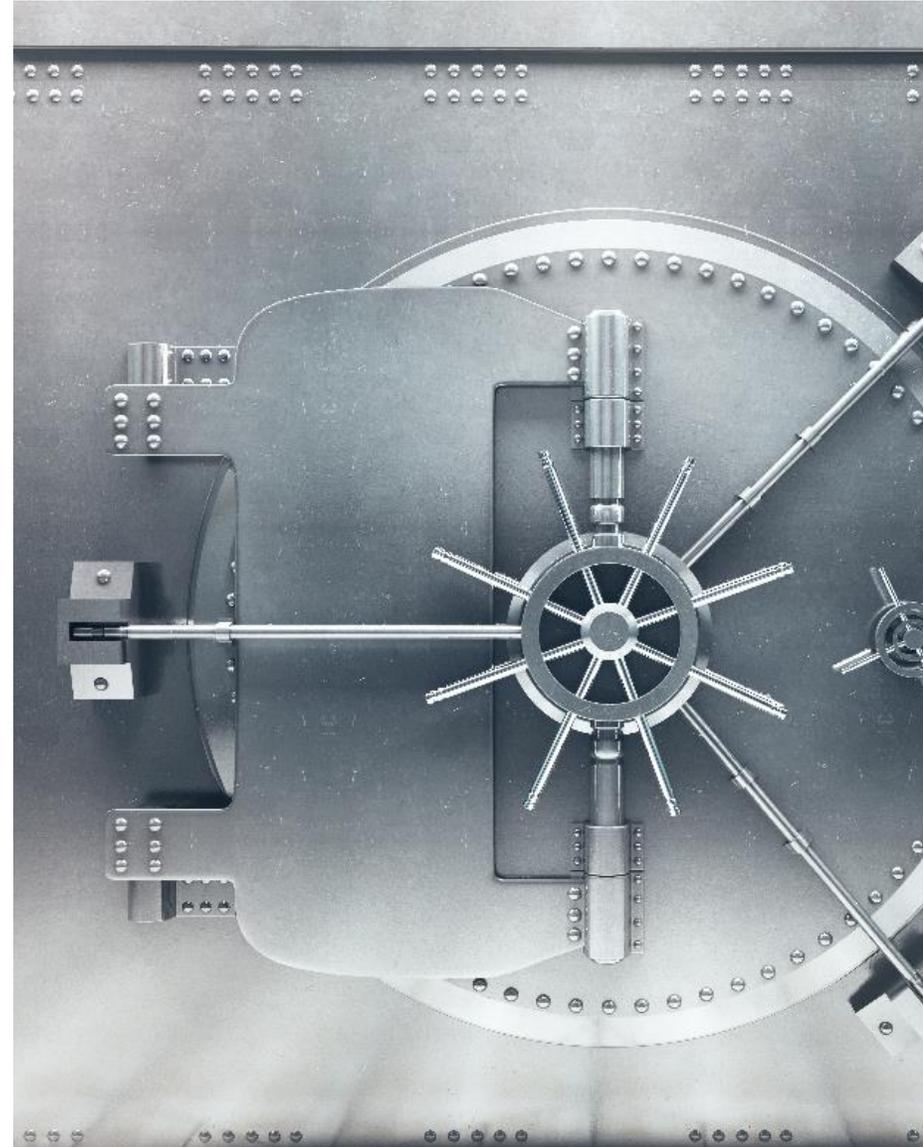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9日发布的第17062/CTBDU-TTHT号公文)

总部省份以外房地产项目的 VAT申报

如果公司授权其位于其他省份的附属分支机构开展房地产项目，并在当地进项房地产转让，则该分支机构应进项税务注册、使用抵扣法向其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房地产业务活动当地)申报缴纳VAT。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13条第3款b点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应向房地产转让活动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与房地产投资项目转让有关的VAT，而房地产转让的未含税收入应计入总部的VAT申报表中，以确定全部经营活动的应缴VAT税额。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的第44393/CTHN-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对现地进出口活动征收 FCWT

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在越南注册成立的A公司和在海外注册成立的B公司之间的货物销售，其中由B公司指定货物交付给越南公司(按现地进出口方式)，则B公司属于越南FCWT的应税对象。

根据第156/2013/TT-BTC号实施细则，被指定在越南接收货物的公司应代B公司申报、预扣和纳税。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3日发布的第16880/CTBDU-TTHT号公文)

对按目的地交货 (DAP) 规则向加工出口企业 (EPE) 出售货物的收入征收FCWT

当外国承包商按DAP交货条款向EPE出售机械和设备时，交货地点是EPE所在地，而不是边境口岸。那么，销售收入应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征收FCWT：

- VAT：不适用；
- CIT：1%。

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DTA)，若外国承包商是韩国税收居民，从向越南公司出售资产(机械和设备)取得收入，且不属于DTA第13条第1、2和3款所列资产，则此类收入可免征税。

DTA下的税收减免适用于在提交DTA申请文件之前三年内发生的税款。

当外国承包商满足DTA减免税资格时，其可按第156/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0条第3款指引提交适用DTA减免税的通知。

(北江省税务局于2021年8月6日发布的第3593号/CTBGI-TTHT号公文)

对按未完税交货 (DDU) 规则的货物运送征收FCWT

如果一家越南公司按DDU条款进口外国承包商的机械，而交货地点在越南境内，则外国承包商应对机械销售收入缴纳FCWT。

若机械销售与越南境内劳务无关，则FCWT税率如下：

- VAT：仅在进口阶段承担货物价值的VAT税；
- CIT：机械设备销售应税收入的1%。

(北江省税务局于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第4782/CTBGI-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续)

对国际海运合同征收FCWT

若越南公司与国际运输机构签订合同将货物从越南运出海外，则越南公司应代外国承包商申报扣缴FCWT，具体如下：

- **CIT:** CIT应税收入的2%；
- **VAT:**
 - ✓ 若运输活动符合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9条第2款规定关于合同和非现金支付凭证的条件：外国承包商不缴纳VAT；
 - ✓ 若运输活动不符合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9条第2款规定关于合同和非现金支付凭证的条件：外国承包商应按应税收入的3%缴纳VAT；

按2016年5月9日第6142/BTC-CST号公文，应税收入包括越南公司根据租赁合同应支付的运输货物的包机费和附加费及费用。

(海防税局于2021年9月7日发布的第2287/CTHPH-TTHT号公文)

对附带劳务的货物征收FCWT

当外国承包商提供在越南境内交付的货物、原材料(除了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5款规定情况以外)；或在越南提供附带劳务的货物销售(包括免费服务)，无论服务价值是否载于合同总值：

- **VAT:**
 - ✓ 应缴纳货物的进口VAT，对服务价值则需缴纳VAT；
 - ✓ 若不能抽离货物和附带劳务(包括免费服务)价值，则应按合同总额计算VAT；
 - ✓ VAT税率则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2条第2款a点确定。

• CIT:

- ✓ 应税收入包括货物和服务价值在内的合同总值；
- ✓ 应税收入的CIT税率则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3条2款a点确定。

(河内税局于2021年8月13日发布的第31556/CTHN-TTHD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制造加工出口的废品和 不良品；原装再出口货物； 以及免进口税固定资产的 零组件使用目的变更的 税收政策

1. 对于制造加工出口过程中产生的废品、不良品

根据第18/2021/ND-CP号法令第1条第4、6款规定，企业将制造加工出口货物生产过程中的废品、不良成品转换成境内销售，可豁免进口税和报关。但是，企业必须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VAT、特种消费税和环境保护税(如有)。

2. 对于原装再出口的进口货物：

- 货物进口后以原装再出口，使用海关代码B13 (出口进口货物)，可获退还进口税且不需要缴纳出口税。

- 进口货物以原装再出口时未使用海关代码B13，则若根据再出口报关，海关当局确定出口货物是先前进口的货物，满足未使用、未加工条件，则进口关税也获退还。

- 退税文件和手续按照修正于第18/2021/ND-CP号法令的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34条规定进行。

3. 对于免进口税固定资产的零组件的使用目的变更

若企业将形成免进口税固定资产的零组件转到境内销售，则报关和关税处理如下：

- 若在进口时，零组件的名称、代码明确载于进口报关单上，则企业应在销售前重新登记申报对售出零组件履行纳税义务。

- 若在首次进口时未在报关单上填写详细零组件的名称、代码，使企业没有依据申报使用目的变更，则企业应提供货物名称、数量、海关价值等详细信息，海关当局按照现行规定征税。企业有义务在向国内市场销售货物之前向海关当局缴纳税款。

(海关总署于2021年10月1日发布的第7252/TXNK-CS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续)

海关代码A12的现地进口加工货物不免除进口税

根据第18/2021/ND-CP号法令第1条第4款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加工进口海关编码登记的现地进口货物可以免征进口税：

- 纳税人的加工合同符合第69/2018/ND-CP号法令规定。纳税人应在报关单上填写加工合同号及其附录；以及
- 纳税人或分包组织、个人拥有在越南的出口加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通知海关机关相关的加工设施、分包加工设施；加工合同，分包加工合同及其附录。

对于海关代码A12 (境内制造进口) 注册报关的现地进口货物，企业应申报并缴纳与A12相对应的进口税和其他税款。未申报缴纳税款的企业则按照税务管理法另行申报并缴纳滞纳金。

(海关总署于2021年10月1日发布的第7251/TXNK-CST号公文)

关于免征进口税货物的清单通知

1. 关于免征关税通知书：

- 对拟考虑免征进口税的投资优惠项目固定资产的进口货物，企业应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清单。
- 免税的清单通知书应符合政府2016年9月1日发布的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30条规定免税文件的条件，其中河内人民委员会核发的投资政策决定应在有效期间。若河内人民委员会未核发企业的项目展期，则不满足免税资格。

2. 关于清关或放行

若企业未取得免税清单通知的核准，则企业应缴纳关税以完成清关或海关放行手续 (未满足清关时的免税资格或清关后获退税)。

(海关总署于2021年10月21日发布的第4979/TCHQ-TX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梁明红
副经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 德勤越南税务咨询事务所